

##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信息公开表

## 一、用人单位基本信息

用人单位名称	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检测报告编号	WP250286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279446850J	检测任务编号	Z250297
所属行业	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	企业规模	大型
联系人姓名	邓*菊	联系电话	*****4820
用人单位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2号综合楼1楼、2楼A-B区、2楼D区-9楼		

## 二、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

技术服务机构	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	覃晓文
项目组成员	贺性鹏、胡民、李成龙、罗清海、王名彬、谢溢、叶容位、朱凯娟

## 三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、时间，用人单位陪同人

工作环节	时间	参与人员名单	用人单位陪同人
现场采样	2025-09-16	覃晓文、朱凯娟	邓*菊
	2025-10-16	胡民、王名彬、谢溢、叶容位	邓*菊
	2025-10-17	谢溢、叶容位	邓*菊
	2025-10-18	胡民、王名彬、谢溢、叶容位	邓*菊
	2025-11-18	谢溢、叶容位	邓*菊
现场测量	2025-10-17	谢溢、叶容位	邓*菊
	2025-10-16	胡民、王名彬、谢溢、叶容位	邓*菊
	2025-10-18	胡民、王名彬、谢溢、叶容位	邓*菊

## 四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

	<p>没有现场采样照片或未涉及该项</p> <p>关于现场检测、采样拍照（摄影）留证的有关说明</p> <p>致: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(委托方)</p> <p>受贵公司委托, 本公司 (被委托方: 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) 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、2025 年 10 月 17 日、2025 年 10 月 18 日到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(被委托单位) 开展现场检测、采样工作。</p> <p>本次技术服务的检测编号为: Z250297</p> <p>1. 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 号)“第十二条: (四) 在委托单位单位显著位置拍照(摄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”;“第十五条: (八) 在现场采样点拍照或摄影留证”。委托要求以及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 号)“第七条: (六) 在用人单位显著位置拍照(摄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”;“第十二条: (十) 险恶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外,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(摄影)留证, 因故不能拍照(摄影)留证的, 责任委托方务必给予配合。否则, 由此带来的的一切后果由贵公司承担, 本公司概不承担责任后果”。</p> <p>2. 根据市场监督总局《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《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的通知》(国市监检测〔2018〕243 号)“第十九条: 开展现场检测或采样时, 应根据任务要求制定监测方案或采样计划。明确检测点位、监测项目、监测方法、监测频次等内容, 可使用二维码信息定位, 精准或语音标注等辅助手段。保证现场检测或采样过程客观、真实和可追溯”的条款要求, 将对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录音录像等辅助手段留证, 请委托方务必给予配合。否则, 由此带来的的一切后果由贵公司承担, 本公司概不承担责任后果。</p> <p>保留在图内或不允许拍照(摄影)留证的, 全厂”</p> <p>委托方代表签字并盖章</p> <p>2025年9月16日</p>
---	---